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許麗淑
電 話：04-3706130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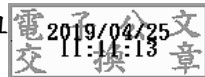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465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46597A00_ATTCH2. ods)

主旨：檢送「108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工作項目(二)『生命教育』」執行事項彙整表(如附件)，請於108年7月1日(星期一)前填竣完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8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署補助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(市)政府辦理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」，其執行事項之一「生命教育」部分，請貴府(局)填寫108年1月至6月執行情形(含各項分頁相關數據資料)，以利瞭解計畫執行成效。
- 三、請於旨述期限內，免備文擲回本署承辦人彙辦(電子信箱：e-3163@mail.k12ea.gov.tw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花府 108/04/25



1080082689